# 考試院第10屆第29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許慶復 吳泰成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劉武哲 蔡璧煌 吳嘉麗 李慶雄 邱聰智 郭光雄

陳茂雄 邊裕淵 李慧梅 吳茂雄 蔡式淵 林玉体

黄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吳容明

(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

出席者:張正修公假

主 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表示意見:大家好,今天會議為第10屆任期最後一次院會, 6年來與各位同仁共事愉快,非常感謝,特此鞠躬致意。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298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296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臺北縣政府所屬醫院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建請同意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一案,經決議:「(一)本案有關建請同意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同意準用。(二)各委員所提及第二組簽呈實務運作不合理等意見,請銓敘部會商行政院

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專案檢討改進,並 於半年內提報院會核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函知銓敘部。

- (二)第296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範圍表」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程序流程圖」一案,經決議:「各委員所提及第二組簽呈意見函送行政院再行斟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三)第29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修正條文第2項修正為:「……;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7年8月25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四)第297次會議, 吳委員泰成提: 本院聯席審查會未辦結案件, 有關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 建議現階段無須繼續審查並退復行政院, 經決議: 「本案行政院函請本院會銜函退復行政院, 俟教育部依本院聯席審查會結論研議報行政院核定, 函送本院後再列案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 (五)第298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經核屬妥

適,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函復國家安全會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金敘部函陳關於本院審議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職員 員額編制表修正案,請部協洽相關機關釐清問題及行政責 任後,再報院核處一案,報請查照。
  -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本案影響當事人退休年資採計權益及退撫基金支出帳戶等問題,如照部研擬意見退兩不予備查並無法解決問題。基於當事人權益及新竹市政府、教育部、管理會等機關認事用法均有錯誤,不宜讓當事人鄉等,似可考量依幼稚教育法第13條規定,准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職員,或以購買退撫基金年資等方式辦理。人是否將考績、退休分開處理?請部、局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部研議以與本案情形相似者尚有金門縣金城幼稚園相關人員,通案究應如何解決?將協洽人事局、教育部等機關繼續研議。本案現階段部不採修編之處理方式係屬重審人權益,爰建議先協調教育部專案從寬比照,如不可行,再考量當事人前後均任公職,而以購買退撫基金年資方式辦理。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民實 1 員請任及許兆英1員免任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訓勇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實施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 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 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 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 事宜。
    - 院長表示意見:部報告第3頁,對於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廠商,將協調其「全省」舖貨商加強各試區供貨一節,建議修正為「全國」舖貨商。

黄代理部長雅榜補充報告:對院長意見加以說明(略)。

-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97 年下半年定期給與撥付情形暨 最近三年定期給與撥付狀況比較。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吳代理主任委員容明報告):規劃辦理97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情形。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陳局長清秀報告):
  - 1、「績優人事主管標竿學習-強化與機關首長良性互動研討會」 辦理情形。
  - 2、「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作業規定」業通 函各機關辦理。
  - 3、「97年國家政務研究班」開訓。
  -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局辦理中央與地方人事主管互動研討會 ,結合理論與實務,值得肯定。大部分地方人事主管仍應加 強:1.法制方面:相關人事法制之興革演變及趨勢。2.員工 服務方面:重視人力資源發展及其身心適應。另建議辦理地 方人事主管職期輪調,避免其就地座大,致人事一條鞭功能 無法發揮,甚至傷害中央考銓法制與政策。

陳局長清秀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 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功績等獎章之式樣脫離時代潮流 ,類似國民黨黨章,傳統威權意味濃,爰建議主管機關修正 以呈現民主的新氣象。(郭委員光雄)幾點意見供參:1.在考 試院近 10 年時間,工作愉快且問心無愧。但本院係屬合議制 ,致部分政策與本席理念不同。2. 部分人事法制僵硬或政治 取向,都太過極端,應予檢討。3.有關教育問題除須避免資 源浪費外,亦應提昇素質,以免影響國家考試取才。4.在 e 化趨勢下,部分專業考試已取消國文、語言等科目。 並舉美 國中學生必須通過英文語文考試為例,說明語言係溝通橋樑 ,為基本素養,建議本院新一屆委員予以重視。(劉委員武哲 ) 建請銓敘部重新設計功績等獎章之式樣, 融合傳統及現代 意涵。另本院係為國取才,須思考協助教育制度之改革。( 李委員慶雄)本席6年來雖提出許多建議,但部分未獲採納 ,如公布典試委員名單、廢考國文科目等,不無遺憾。另上 次會議林委員玉体雖謙辭擔任 97 年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 長,但既經院會決議,第11屆院會應予尊重。(吳委員茂雄 )考試委員雖為國家重要職務,但似未受到尊重。爰建議適 時讓外界了解其業務職掌及角色功能。

### 五、其他有關報告:

徐委員正光報告:97年度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澳洲考察情形,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 六、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260 名及擬增額錄取 60 名列入候用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表示意見:相關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須提報院會,

但增額錄取係屬典試委員會權責,是否須併提院會?請部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規定,增額錄取名額應視考試成績增列,現考試尚未舉行,故應由第二次典試委員會決定而非院會。(郭委員光雄)考試法第2條所謂視「考試成績」增列錄取人員,對象應為符合錄取標準者,但為免爭議,建請部考量修正。(吳委員泰成)說明國家考試增額錄取規定之沿革及增額錄取名額提報院會之背景。 黄代理部長雅榜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增列需用名額 260 名及增額錄取 60 名。

### 乙、討論事項

- 銓敘部函陳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16 條之 1 條文, 部後續因應處理事項一案, 請討論。
-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並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 施行日期。
  -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2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93 位;增聘閱卷委員 13 位;增聘命題委員 16 位;增聘審查委員 13 位;增聘命題、審查兼閱卷委員 1位,合計 17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 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 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 照名單通過。

- 二、邱委員聰智提:本次會議決議宣讀後即行確定,院會後召開 之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相關決議是否亦比照辦理?請院會 審酌(註:本提案並經吳委員泰成附議)。
- 決議:本屆最後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之紀錄,分送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參考,毋庸提報院會。
- 三、院長提:本次院會係本屆最後一次召開,會議紀錄依例不提 下屆院會,可否現在向院會宣讀,如對會議紀錄無異議,可 否即行確定?
- 決議:(一)院會無人異議。
  - (二)本次會議經議事人員宣讀後,無人異議,院長宣布本次會議紀錄確定。

散會:11時20分

主席姚嘉文